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”）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。根据《传票》通知，盟将威涉及一起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讼，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**案号：**（2017）苏 1003 民初 9512 号

**受理法院：**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
**原告：**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**被告：**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#### 诉讼事由及请求：

原告以被告未按照《电视剧<大军师司马懿>（又名：<军师联盟>）联合投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为由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收益 48361425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；
-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#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，原被告双方交换了证据，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本公司说明事项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，根据盟将威与原告签署的补充协议，

盟将威已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无需向原告支付其所主张的发行收益，更无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故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；
- 2、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日